

## 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

### 辦理廢(污)水聯接使用證明應檢附相關資料

- 簡便行文 — 述明申辦之目的、用途及產業別、有無事業廢水等。
- 廢(污)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書【包括用 戶 裝 置 廢(污)裝 置 辦 法 及 切 結 書】一份另外裝訂。
- 用 水 說 明 ( 如 有 無 向 自 來 水 公 司 申 請 獨 立 水 表 或 有 無 使 用 地 下 水 ) 。 用 / 排 水 平 衡 圖。
- 聯接使用申請表一式六份 ( 儘 量 詳 實 填 寫 ) : 如 排 水 量 的 計 算 ( 目 前 管 制 量 為 : 50/公頃 ) , 無 裝 置 廢(污)水 流 量 計 者 依 : 用 水 量 ( 自 來 水 + 地 下 水 ) X 0.8 = 排 放 量 。
- 負 責 人 、 代 理 人 、 連 絡 人 身 份 證 影 本 。
- 經 濟 部 發 之 公 司 執 照 影 本 。 ( 注意 申 辦 之 工 廠 名 稱 若 公 司 不 在 相 同 地 址 , 須 另 加 註 ○○ 廠 以 為 區 隔 。 )
- 土 地 建 物 使 用 證 明 : 附 土 地 權 狀 或 謄 本 影 本 ; 建 物 權 狀 ( 使 照 、 建 照 ) 或 謄 本 影 本 。 租 賃 者 附 租 賃 契 約 正 本 乙 份 , 影 本 六 份 或 廠 地 建 物 使 用 證 明 。
- 工 廠 場 地 位 置 圖 ( 利 用 工 業 區 平 面 配 置 圖 標 示 ) 。
- 建 物 各 樓 層 平 面 配 置 圖 及 面 積 計 算 表 。
- 雨 、 污 水 管 線 配 置 圖 : 雨 水 用 藍 色 標 示 , 污 水 用 紅 色 標 示 , 另 污 水 管 路 要 標 明 廢 ( 污 ) 水 來 源 及 管 徑 、 長 度 、 坡 度 、 材 質 , 採 樣 井 附 剖 面 、 上 視 圖 。 並 標 明 工 廠 周 圍 道 路 , 大 門 、 採 樣 井 、 排 放 之 污 水 下 水 道 人 孔 位 置 。 ( 採 樣 井 應 儘 量 靠 近 污 水 下 水 道 人 孔 ) 。
- 生 產 製 造 流 程 ( 標 明 產 生 廢 水 的 部 份 ) 。

- 有事業廢（污）水前處理設施另備規劃報告書（包括設計處理量、處理方式、處理能力、處理設施之設計結構、平面配置圖）。
-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（編號、圖式標示）、機械設備明細表說明設備名稱、動力、數量、編號。
- 流量計之[水表檢定結果記錄單]影本乙份

備註：

1. 所有附件均須蓋公司大、小章及【與正本相符】章，裝訂成冊（A4大小）。
2. 聯合服務中心將派員至現場勘查雨污水管線、採樣井及流量計是否符合規定，若有不符合之處，將於改善完成後發予聯接證明。
3. 收到聯接證明之公函後，請續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申請工廠登記證。